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811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113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年9月6日東門北特字第1100007367號暨1100007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心評人員對各類障別鑑定流程及基準原則的了解與應用，了解特殊需求學生初篩、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方式，落實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及回流培訓制度，特規畫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對象為本市心評教師，相關注意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課程開始前三天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研習報名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年(110)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(二)研習當天請勿早退或中途離席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當日核

輔導室 110/09/22 08:04



1100006387

有附件

准之研習時數。

(三)本次研習時數計入部定、市訂及專業成長心評人員研習時數。

(四)報名參加人員請各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研習期間適逢例假日部分，市立學校所屬教師公差處理方式，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1100040545號函示辦理。

四、本案計畫亦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→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→研習專區下載使用。

五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蕭巧妘老師及謝雅君老師(聯絡電話：03-3394572分機841、838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